

以“认识论”观点浅谈隶变的发展

马春风

(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书法 250300)

摘要：“隶变”是古代书法史一个重要节点，使汉字彻底远离象形意味，脱离古文字书写体系，丰富汉字书写表现力，为建立今文字体系奠定基础。从甲骨文到隶书无不为了满足人们的需求，在这个过程中隶变的产生和发展与实践活动密切，从实践中获取认识，从实践中检验认识。隶变不仅完善了汉字的书体结构，而且开创了新的结构体系。

关键词：产生；价值；实践；表现

1 书法的产生是对自然的模仿：

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关于实践与认识的关系，强调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。最重要的一点认为实践是认识的源泉。没有实践就没有认识，认识源自于实践。蔡邕在《九势》中提出：“夫书肇于自然，自然既立，阴阳生焉；阴阳既生，形势出矣”，这里“书肇于自然”，表明汉字来源于自然，是对于自然的摹写。这使得汉字具有象形之意，从根源上揭示了书法具有图形特征。据记载，中国最早的书法文字即甲骨文，主要目的为记录，用线条将看到的事物所描绘出来。甲骨文中的“日”是一个圆形，中间加了一个点，和我们抬头看太阳的形态一样。春秋战国和秦汉时代，更是将自然之物和书法相联系，例如鸟虫书，在一些青铜器（特别是乐器、兵器），作装饰之用。可见，汉字和书法一样都是在实践活动中产生的，是现实生活的产物。

2 隶变是人类社会的产物：

2.1 隶书的价值需求

人的认识随着实践不断深入而发生变化。由于人类需求在不同的阶段有不同的要求，在实践的过程中人类的认识也会随之变化。书法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，伴随社会需求的变化而变化。秦始皇统一全国，把小篆作为全国统一书写文字，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，由于小篆的繁琐性不适用于社会的发展，由此到了汉代，产生了隶变。隶变是由篆变向隶的过程，笔画由繁变简，字形由长变扁，线条由弧变直。关于隶书最早记载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隶书“起于秦时官狱多事，苟趣省易，施之于徒隶也”。这样看来隶书只是篆书的一种附属，起辅助的作用。这种辅助作用是篆书草化的开端，这里的篆书指的是大篆而非小篆，小篆和隶书都是对于大篆的规整，当小篆到达规范化的程度已不适用于人们的需求，为了提高书写速度，开始产生草化，由此形成古隶。出土的战国时期的玉璽和铭文中已有类似于秦诏版的篆书，这是隶书的萌芽，即草篆。秦代时期的青川木牍，大多数的字体已经出现隶书的笔法和笔势，短的笔画以轻挑之意，笔尾加延展之趣。直至西汉早期出土的大量简牍和帛书具有明显的波磔，说明这个时期的隶书已经趋于成熟状态。

2.2 隶变是实践的结果

人的认识是一个不断前进的过程，在此过程中需要两个过程，一个是从实践中获取认识，另一个是认识在实践中检验，这可以看作是否定之否定中的一部分，认识从来没有结束的时候。人对于客观存在的事物的认知，会受到外部条件和主观意识的限制，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去反复认证，从客观方面来说，世界上客观存在的事物具有不稳定性，是不断变化的。秦汉时期，物质条件匮乏，设施条件短缺，只能依靠人自身的努力。人们对于隶书的认识，需要在实践中反复考证才能得到认可。实际上，在实践的过程中设想的会随着实际的情况而改变，很多时候需要尝试，并且需要反复经历失败，才能够得到正确的认识，得到预期的效果。但是这个效果只限于这个阶段，对于整个隶书发展过程来说只是一部分，对于隶书的认识并没有完成，还需要继续前进。客观世界中无时无刻不存在消亡，对于隶书的认识在实践过程中也不断发生变化，由浅入深，不断深化。隶书的发展不会在秦汉时期完结，这就是认识的无限性和前进性。毛泽东说：“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，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发

展真理。从对于隶书直观上的感受发展到理性认识，然后再通过实践改变原有隶书的存在形式，如此反复才会经历从古隶到秦隶再到汉隶的转变。

3 隶变的具体表现：

隶变，将线条由弧变直，打破原有的空间结构。笔画与笔画之间，字与字之间以及行与行之间具有诸多的矛盾和统一，相辅相成，在充分表现字本身的结构特征的基础上有所变化，使得隶书有了各种各样的形态，从单纯的文字创造进入了书法空间结构的变革。隶书的字形呈扁势，具有开张之意，相较于大篆的平整稳定和小篆的规整严谨是一次进步，是更高层次的组合方式，从抽象晦涩的线条走向块面的构筑。在笔法方面，加强了笔法的丰富性，如中侧锋，藏锋露锋，方圆，涩势疾势，轻重等因素在书写过程中交替使用。在早期的文字中，古人没有空间结构布局的概念，更没有对线条的认识。到了秦始皇时期，注重对于空间结构的分割，空间结构分布合理，多对称，线条均匀，这使得小篆具有一种静态之美。秦汉出现的隶书，彻底打破篆书空间构造，减弱了篆书的僵化之气，取而代之的是开放的空间结构和线条的运动变化。秦汉时期最大的贡献在于将面和线相结合，线条变化上的流动美与对空间分割形成的构架美有机结合，使书法成为“造型艺术的灵魂”。因此，我们把隶变看作是书法自觉化的开端，人类书法艺术的觉醒。

4 小结：

总之，哲学表现的是时代的精华，是系统化、理论化的世界观，书法是文字表现的载体，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验证哲学观点，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书法的表现形式。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为书法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依据和美学灵魂，书法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提供表达工具，二者相互依存，相互促进。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观点对隶书的发展进行客观的佐证，运用哲学智慧探索中国书法产生、发展的普遍规律，构成了中国书法艺术的理论基础。马克思主义哲学验证的书法，不仅决定了汉字构造的基本规律而且也决定了书法的发展方向，不断促书法的发展，从而促成秦汉时期的隶变，开创了书法的新开端。

参考文献

- [1]《中国书法史·两汉卷》华人德著，江苏教育出版社，2009.
- [2]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编写组著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8.
- [3]《中国书法简史》王镛著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4.
- [4]《毛泽东选集》第1卷，毛泽东著，人民出版社，1991.
- [5]《书苑菁华校注》，陈思著，上海辞书出版社，2013.
- [6]《说文解字》，许慎著，中华书局出版，2015.
- [7]《后汉书》，范晔，司马彪著，岳麓书社，2009.
- [8]《汉书·艺文志问答》，叶长青著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15.

作者简介：马春风 1995年08月13日，性别：女，民族：汉，籍贯：日照市，省市邮编：250300，单位：山东工艺美术学院，学位：硕士，研究方向：书法